

興起，發光！

興起，發光！
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，
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。
看哪！黑暗遮蓋大地，幽暗遮蓋萬民，
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，
祂的榮耀要現在你身上。
萬國要來就你的光，
君王要來就你發現的光輝。

以賽亞書第六十章 1 至 3 節

引言

多數人都會同意，光是美的。我們看到一個城市的夜景，像香港那樣，會感覺很美，盼望能身在其中。

但光的作用，不僅是美，而在使我們知道甚麼是美。

如果沒有光，誰能分辨甚美甚醜？

基督徒豈不是也這樣嗎？

迪奧真尼(Diogenes, d.c. 320 B.C.)是古希臘的哲學家，大部分時間在哥林多。他著名的故事之一，是白天打著燈籠。人問他那是作甚麼，他說是要找一個真正的人。我們今天的社會，並不見得比當時的哥林多好，但很少見到迪奧真尼了。恐怕尋找的結果都是失望。但基督徒應該能滿足那需要。

發光的需要

好多年以前，紐約的發電系統出了毛病，有大部分市區黑暗了。雖然為時不長，但犯罪率增高了許多。黑暗的掩蓋，使人敢作壞事。黑暗是危險的。

聖經說：“看哪，黑暗遮蓋大地，幽暗遮蓋萬民。”這是說，不是偶然的，不是局部的，是普遍的。全地都黑暗，而且更深的幽暗，這是文化的敗壞。

今天，人心靈的情形正是如此：需要光照(約一：9)。

主耶穌說到人的裏面，本來應該有光；人有心不“亮”，也就不良，是可怕的，危險的，是個很大的問題：不僅犯罪，更因為沒有光，不能分辨美醜，沒有是非的標準，需要真光。

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的大呢！(太六：22,23)

甚麼使人裏面的光黑暗呢？是人的私欲，愛世界，罪惡，愛肉體，都是從魔鬼來的。光，能掃除黑暗的勢力。

真光的來源

這世界既然是一團漆黑，乏善可陳，絕對不能發出光來。所以人想盡方法，總是難有效果。

聖經說：“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。”
惟有神是“眾光之父”，真光是從神來的。

此等不信之人，被這世界的神[魔鬼]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...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裏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，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(林後四：6)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“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”(約八：12)

有的人自稱有“亮光”，那些跟人跑的，就去跟隨他，結果只是陷在幽暗裏。聖經說：“生命在祂[耶穌基督]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”(約一：4)。只有接受耶穌基督，才可以得著真光的種子，作光明之子(弗五：8)，就不屬黑暗，可以看出光暗是非善惡的分別，並且在光明中行(約壹一：7)，顯明與世人不同。

發光的責任

聖徒不是要孤芳自賞，任由別人沉淪。光明之子有責任為主發光，照亮世界。以賽亞書第六十章所用“發現”的疊詞，不是找到，不是 discover 的意思；發出，現出同樣的字，表明加強的語詞，是說發出極高亮度，強烈的光，全力發光。

正如月亮自己不能發光，是反射太陽的光。如果地進到太陽和月亮中間，月亮就缺而不圓，或出現月食現象；如果地上的雲霧升起來，造成障隔，人也就不能看見月亮的光了。世人不認識基督，沒有聖靈，聖經對他們是封閉的書卷；他們所能讀的聖經，是基督徒的行為。所以基督徒不能不冷不熱，必須盡力之所能，充分表明主：“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：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”(腓二：15,16)

結論和實踐

看我們周圍的世界，可以看見黑暗的情形多麼普遍！以至世人不承認有絕對的是非標準，也不知道美醜的差別。

例如：我們常看見每次有執行死刑的時候，總有人在外面抗議，說是“不可殺人”。在另一方面，女人有“自由選擇”的權利，如果她選擇要打胎，那“fetus”可以為了方便不妨去掉。這樣，殺人的罪犯不該殺，無辜的嬰兒竟被殺死。又如：同性戀本來是不可提的羞恥，現在竟然稱為是：“另一種生活方式”，甚至以為光榮，是特別的權利，誰要批評，就是不容忍，那有個名詞叫是 hate crime！當然他不會去問他們父母的意見。又說：離婚會使生活更好，對子女不會有影響。不應管教子女，讓他們自由發展。人的生命和動物的生命一樣。這類的話，無一不與聖經牴觸，但世人不能分辨，因為沒有真光。

主耶穌告訴信徒要作世上的光，作點著的燈，照亮世人。祂告訴我們不能發光的原因：放在“斗底下”，“床底下”，或放在“地窖子裏”(太五：15 可四：21 路一一：33)。斗是量食物的，為了肉體；床是自我享受；地窖子是世界的財物：人如果為了這些，就不能為主發光了。

如何為主發光呢？

基督徒是：1.和別人不一樣；2.不要跟別人一樣；3.要別人跟我們一樣。

還有比這更簡單的嗎？這就是福音的見證。

首先是生活的見證，還必須有言語的見證，文字的見證。

福音事工的攔阻，常是缺乏有效的文字見證。這完全是不必需的，不該有的。

常有人說，他不能作文字見證的工作。其實，他是不知道文字見證是甚麼。

我常說：文字工作是“三 D 動員”。哪三 D 呢？作稿，複製，發行 (Drafting, Duplicating, Distributing)。有誰不能作這其中之一呢？別的作不來，買屬靈的書總該可以吧？英國的司布真 (Charles H. Spurgeon, 1834-1892) 最著名的牧師，作家，成立了一個售書協會 (Colportage Association)。為甚麼呢？有了書，必須要推廣，不能放在倉庫裏。我們都可以買書，讀書，也該送給別人。這是有效的見證之一。在有些傳福音困難的地方，文字見證開拓了道路。

英國有個諧星勞德 (Sir Harry MacLennan Lauder, 1870-1950) 寫過“燃燈老人之歌”(The Old Lamplighter)，描述從前使用煤氣路燈照明的時候，當日暮天黑，有個老人走來，點起路邊的燈：他來的時候是黑暗，當他走過以後，留下的是一列光明。

不久之後，我們都要過去，但我們所留下的是甚麼呢？

聖經告訴我們說：“那使多人歸義的，必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。” (但一二：3)

願我們都興起為主發光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